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公安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柞水县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通告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推动全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落实落地，现就建立全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有奖举报对象

凡是在全县范围内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相关水域及黄河流域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和《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流域禁捕范围及规范禁捕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现有如下违法行为或线索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向县有关执法机关进行举报。

(一) 在常年禁钓水域、禁渔期非法捕捞；

(二) 使用“电毒炸”等禁用渔具渔法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

源的非法捕捞行为；

（三）使用各类探鱼、锚鱼、视频辅助等设备垂钓；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及泥鳅等鱼虾类活体垂钓；其他生产性垂钓行为；

（四）为非法捕捞犯罪活动提供运输工具、交易场所、便利设施；

（五）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在逃人员；

（六）运输、收购销售、加工、经营非法渔获物；

（七）非法猎捕、杀害、买卖长江流域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八）餐饮单位发布“野生鱼”“河鲜”等广告或提供预定式推销，经营“野生鱼”“河鲜”等相关菜品，以“野生鱼”“河鲜”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

（九）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线索。

二、有奖举报电话

柞水县公安局：110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0914-4321207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914-4321548

三、获得奖励条件

举报人获得奖励必须是以实名方式进行举报，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基本的事实证据或有效线索，且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举报内容事后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不能证实自身真实身份的;
- (二)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依据的;
- (三)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涉渔违法案件无关的;
- (四) 举报线索事后经有关部门查证未达到行政或刑事立案标准, 不予立案的;
- (五) 有关执法机关已经发现或正在查处的;
- (六) 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奖励的;
- (七)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授权)具有监督、管理、巡查巡护职责的人员;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四、有奖举报标准

根据举报人所提供的举报信息或工作协助, 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实施处罚后, 可视案情和举报人的贡献大小, 参考下列标准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 (一) 举报信息经查证属一般违法行为接受行政处罚的, 奖励 100 元;
- (二) 举报信息经查证涉嫌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 奖励 200 元;
- (三) 举报信息经查证涉嫌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 奖励 500 元;

五、奖励对象

- (一) 同一案件有多个举报人的, 按受理时间奖励最先举报人; 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实质性帮助的, 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协商分配;

(三) 同一举报人在不同执法机构举报同一案件的,不重复奖励,以第一次举报计奖;

(四) 举报人员提供有效协助,帮助执法机构查获违法犯罪行为。1-3人参与的,按实际人数计奖;参与人数超过3人的,最多按4人计奖,由参与者协商分配。

六、奖励发放程序

(一) 举报事项查证核实并全部处理完毕后,对于符合本通告规定奖励条件的,由举报受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意愿启动奖励发放程序;

(二)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至县农业农村局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三)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七、奖励资金管理

(一) 严格按照涉密管理的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及档案资料管理,防止举报人信息泄露;

(二)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附则

本通告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 附件：1. 柞水县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审批表
2. 柞水县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发放登记表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公安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柞水县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 有奖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举报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查证情况, 查处结果			
	承办单位 (签字、盖章):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 2

柞水县重点水域“十年禁渔”违法行为有奖
举报奖励发放登记表

基本 情况	领取人 姓 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举报提供时间	
	通知举报 人时间		身份证号码	
	奖金发放 时间地点		发放金额(元)	
举报 内容				
查证 情况				
领取人 签 名				

